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联港388” 等2艘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范围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联港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联港字〔2017〕001、00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联港38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533、净吨位858、载货量1931.65吨、主机功率2×138KW）、“联港98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533、净吨位858、载货量1931.65吨、主机功率2×138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

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东莞海事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